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正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的理财产品。在此投资额度及有效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在确保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额度在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投资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四）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投资产品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伏勇　　刘磊

伏　勇　　刘　磊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5日